



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評鑑

報告人 張國明

勞委會 勞工安全衛生處



勞工健康檢查的目的

- 健康管理的依據
 - 掌握健康狀況，適當選工配工
 - 改善作業環境，促進勞工健康
 - 早期發現疾病，早期接受治療
- 作為職業疾病認定參考，減少勞資糾紛



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規定

■ 主管機關查核

- 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得查核，有違反規定情事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
- 指定醫療機構應就通知改善事項，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
-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，函送衛生主管機關處理

■ 評鑑及分級

-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實施評鑑，評鑑結果得予以分級並公開之
- 評鑑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
-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評鑑

■ 撤銷或廢止



指定醫療機構評鑑之目的

- 提升健檢品質
- 強化自主管理
- 落實健檢功能

推動指定醫療機構評鑑制度

98年

評鑑作業規範草案
評鑑基準草案
評鑑表/自評表草案
專家座談/說明會
試評鑑

制度規劃

99年

完成評鑑作業規範
/基準/評鑑表/自評表
專家座談/說明會
正式評鑑
分級公告

推動運作

評鑑流程構想

